

榕晋环评〔2026〕3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无源光隔离器生产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无限光通讯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无源光隔离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司的“无源光隔离器生产制造项目”选址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湖塘路8号，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自由空间隔离器1600万片。

二、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划片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与DI水设备浓水汇合，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污废水均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单独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严格落实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措施，清洗、擦拭、粘贴、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中浓度限值以及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的表A.1中排放限值。

3、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其中临福光路一侧执行4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DI水处理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 \leq 2.0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21\text{t/a}$ 、 $\text{VOCs} \leq 0.939\text{t/a}$ 。项目投产前，上述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照总量指标相关规定取得。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

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9日